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5號

113年度聲字第562號

113年度聲字第58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耀德

聲請人 即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廖彥傑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黃耀德、被告之辯護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5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
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耀德於本案案情均已詳實交代，相關
人等亦已到庭說明，被告亦清楚交代上游，無勾串之可能，
被告仍有1名女兒需撫養，在外也有從事網路生意東西尚未
寄給買家，願以新臺幣30萬元具保代替羈押，絕無逃亡之
虞，並可配合定期至派出所報到，請准予被告聲請具保停止
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告
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
羈押聲請之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
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
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
被告仍具法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

01 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
02 應為具保停止羈押之准許。復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
03 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如以
04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以外之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
05 准許與否，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06 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即被告黃耀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
09 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
10 品犯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11 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程序，於民國11
12 2年11月28日裁定執行羈押，並於113年2月21日裁定延長羈
13 押2月。

14 (二)被告固坦承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並經本院審酌卷附相
15 關事證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涉為最輕本刑5
16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諸趨吉避凶為人之常情，被告逃
17 亡以規避後續可能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可能性自屬較高，有
18 相當理由認為其等有逃亡之虞，堪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19 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迄未消滅。

20 (三)再者，本案尚未進行審理，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聲
21 請傳喚證人，惟仍有相關證據調查程序尚待進行，被告倘經
22 釋放後，恐有無故不接受審理或刑之執行之可能，衡酌我國
23 司法實務經驗，被告於偵、審程序遵期到庭，且國內尚有親
24 人，並有固定住居所情況下，仍不顧國內財產及親人而潛
25 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不勝枚舉，故為防止被
26 告倘經釋放後無故不接受審理或刑之執行，仍有繼續羈押被
27 告以保全本案審判進行或執行之必要。參以，被告涉犯販賣
28 第二級毒品犯行，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
29 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必
30 要，合乎比例原則，若改採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
31 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

01 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仍然有繼續羈
02 押之必要。

03 (四)綜上，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
04 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
05 事由，是本案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09 法官 古御詩

10 法官 曾耀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王震惟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